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授予完成后的实际状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,091,881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,751,881 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2	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28,091,88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28,091,881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,977,327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98,196,554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66,918,00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,751,88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35,751,881 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,977,327 股，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05,856,554 股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66,918,000 股。

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